

國立中興大學第 5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17 分至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林秀芳、鄭志學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有出席代表 11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19 人，應出席代表為 100 人，現已有 53 人報到，已達法定開會標準（51 人），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伍、前（50）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陸、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請討論。

說明：

一、由於以往議案審查僅為形式上的審查，並無實質的審查過濾權限。為提昇本校校務會議議事效率，經參考台大、清大、交大、成大、政大、中央大學等議事程序（彙整如附件二），及依大學法和本校組織規程，擬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如附件一）。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完備提案程序，授權行政單位以行政程序提案簽請校長核可後，以行政單位名義提出。

（二）議案審查小組就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的審議事項、或改提其他會議討論、或與相關議案合併、或依行政程序簽請處理等做裁決。

（三）為增加連署人數彈性和提案品質，擬提高連署門檻。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如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校長應於十五日內交付議案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召開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開會額數，依下列規定：

一、定期會議：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始得開議。

前款應出席人數，以全體出席人員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二、臨時會議：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始得開議。

會議如需延續召開亦同。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始得決議。

第五條 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 一、校長交議者。
- 二、各處、室、院、所、系及其他一級單位提議者（附會議記錄）；或以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以行政單位名義提出者。
- 三、校務會議出席代表6人以上連署提案。
議案送達秘書室時，應即編號並加蓋日期、時間章戳。

第六條 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成員，由下列校務會議代表組成：

- 一、每院代表一人，由各院推選之。
-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共推選一人。
- 三、學生代表互推選一人。
- 四、其他單位代表互推選一人。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校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提案單位應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應先交由本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校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

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一般校務會議中，校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校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列入紀錄。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議案所作說明或解釋，亦應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帶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如后：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公布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補充資料第三條和第十五條條文，其餘條文通盤考量後再提案討論。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如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核減四小時；系所合一之主管核減三小時；單一系、所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5、18 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如后：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教學、招生暨資訊組等四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下設四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者：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教務處、學務處、秘書室等單位的設置辦法，請 討論。

說明：依據第 50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如后：

第一條 為提供全校教務業務之服務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一、註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業務。

二、課務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管理及教師鐘點費核計等相關業務。

三、教學組：綜理教學資源、教學評量、教師訓練、教師獎勵、出版等相關業務。

四、招生暨資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入學招生考試、招生宣傳等相關業務。

五、通識教育中心：綜理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

六、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設置辦法」如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依據前條有關條文規定，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官室：軍護課程教學及各項支援業務。

二、生活輔導組：學生住宿、膳食、安全輔導及兵役、獎懲、集會等業務。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系學會、社團及各項活動、競賽等之輔導。

四、衛生保健組：健康諮詢及衛教宣導等。

五、住宿輔導組：校內外住宿輔導等。

六、勞作助學輔導室：勞作教育、獎助學金、助學貸款及工讀等業務。

七、僑生輔導室：僑生生活、出入境、社團及集會等業務。

八、諮商中心：心理諮商、生涯規劃、導師制度及資源教室等業務。

九、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如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協調各單位工作推展及提升學校形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立秘書室（以下稱本室）。

第二條 本室設下列單位：

第一組：綜理公文審閱、文牘議事、校印掌理等業務。

第二組：綜理媒體公關等業務。

本室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管制中心設置辦法」為「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及修正部分條文（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校第 50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第 28 案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中心為本校之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依據「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7 款下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如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育、研究及推廣環境品質，防止實（試）驗室（場、所）之意外災害，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與生命財產安全，依大學法第三章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若由教師兼任，自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聘之，中心主任須依規定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設置環境保護組與安全衛生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具相關專長助理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置下列各款專任管理人員之一：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及勞工衛生管理師各一人以上。

（二）勞工安全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三）勞工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各組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專任管理人員若干，所需員額由學校總員額中調配之。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釐訂校園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協助各單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

二、研議實（試）驗場所之作業環境改善對策。

三、提供各單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

四、其他有關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四條 環境保護組辦理事項如下：

一、規劃校園環境保護計畫，並協助與督導相關單位執行。

二、協助校園各單位之污染防治工作。

三、辦理校園污染防治設施之檢點與檢查工作。

四、規劃、實施法令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工作。

五、規劃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

六、提供各單位環境保護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七、其他有關校園環境保護管理事項。

第五條 安全衛生組辦理事項如下：

一、制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五、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整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向相關負責人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九、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 校園其他相關安全維護與教職員工生健康理由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之。本中心得依規定定期稽核本校各單位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之進行，稽核人員得由各單位指派相關人員組成之。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如后：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擬修改「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如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學生會會長為常設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項計劃之推動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份條文如后：

-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包括部定教授(研究員)薪津及講座費用。講座費用含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講座加給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六萬元至一百萬元整，教學研究經費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整。講座費用之獎助金額、支給方式、講座教授名稱、任期及其他權責及優惠措施等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者：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七款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處 95 年 10 月 25 日第二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國際事務處於 95 年 8 月 1 日成立，外籍生業務分由教務處及學務處移轉本處，故增訂外籍學生招生、審查、入學、居留、獎學金、聯誼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業務項目。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部份條文如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外賓之連絡及接待事宜。
- 三、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 四、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學術研討會與演講。
- 五、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
- 六、交換學生之規劃與遴選事宜。
- 七、辦理外籍學生招生、審查、入學、居留、獎學金、聯誼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業務。
- 八、外籍學者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安頓事宜。
- 九、其他有關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 95 年 5 月本校第 50 次校務會議第二十八案決議辦理，擬訂圖書館設置辦法，並經 95 年度圖書館第 2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條文如后：

第一條 為支援本校研究教學所需資源，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圖書館。

第二條 本館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協助館務發展，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五組：

- 一、採編組：綜理全館總務及圖書資訊之蒐集、選擇、採購、交贈、分編等業務。
 - 二、典藏組：綜理圖書資訊之典藏、閱覽、流通、館際互借等業務。
 - 三、參考組：綜理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服務、館際合作等業務。
 - 四、期刊組：綜理期刊資訊之採購、整理、典藏、評估、統計等業務。
 - 五、資訊組：綜理圖書館電腦資訊及網路、資料庫建置維護、多媒體管理等業務。
- 以上各組，除負責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館各組主管及人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館除支援全校師生研究教學之需求外，亦得對外提供服務，相關服務準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奈米科技中心為求多元性發展與永續經營，增列第七條條文，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3 名，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
- 三、為與新設之執行委員會目的區別，故修訂第六條條文，諮議委員會設置目的為負責協助擬定本中心之發展及策略。
- 四、奈米科技中心原無設置聘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法，因應大學法「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及爭取更多專業人才參與研究，以提本中心研發能量，故增列設置辦法第八條，本中心得置計畫專案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合聘各級之教授，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比照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檢附其設置辦法條文如附件）。
- 五、依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各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於組織規定之，爰刪除設置辦法第十條（原第八條，修改條次後為第十條）報教育部核定之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如后：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諮議委員每半年至少由召集人召開諮議委員會議一次。協助擬定本中心之發展策略。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名，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組織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
- 第八條 本中心得置計畫專案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合聘各級之教授，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一切收支均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奈米科技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等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6 月 30 日中心業務會議、10 月 4 日諮議委員會議、10 月 20 日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中心於 92 年成立後，執行提升研究生基礎教育計畫、教育部區域性奈米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尖端奈米生醫人才培育計畫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等，建置中台灣奈米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包括中正大學、彰化師大、嘉義大學及逢甲大學等十五所學校，積極開設跨校、跨領域奈米科技相關學程及建置奈米教學實驗室；93 年起更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共同招收奈米博士生，有效提升本校於中部地區教學與研究之地位。
- 三、本中心無設置聘任計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等辦法，故目前相關研究及教學等，均由其他系所教師支援。本次因應大學法「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及爭取更多專業人才參與本中心學術研究及跨領域奈米學程規劃與授課，以有效提升本中心研發能量及教學品質，故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等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如后：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

第八條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依據本章程辦理教師之評審及校長提議事項。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及奈米科技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中心主任及理、工、農業暨自然資源、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等五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選研究員或教授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組成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選任委員包括：每一學院推選二人，非隸屬學院之教學研究單位合選二人，所有選任委員均由各該院（或非屬學院教學研究單位）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就其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中推選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以一人擔任為限。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合格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推選之。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依據本章程辦理教師之評審及校長提議事項。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及奈米科技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中心主任及理、工、農業暨自然資源、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等五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選研究員或教授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下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經該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前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建教合作組已成立多年，專責本校與各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事宜。然而，組織名稱常使校、內外人士不易理解其業務屬性，為避免混淆，並配合教育部已將『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列為未來國立大學業務重點之一，故擬將建教合作組改名為『產學合作組』。
- 三、依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各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於組織規程定之，爰刪除設置辦法報教育部核定之規定。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部份條文如后：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 二、校務企劃組：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各項計畫。
 - 三、產學合作組：規劃及綜理本校產學合作相關業務。
 - 三、學術發展組：規劃及掌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以及論文出版補助申請等事項。
 - 四、創新育成中心：規劃支援中小企業創新育成，鼓勵研發成果技術轉移，促進產學合作等業務。
 - 五、技術授權中心：綜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與推廣業務，促進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
 - 六、貴重儀器中心：綜理國科會專案補助之貴重儀器，加強服務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合作。
- 本處各單位除上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推動本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產學合作事宜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條文如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推動本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產學合作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校產學合作相關政策之研議。
- 二、審查本校各項產學合作相關辦法或規定及建議事項。
- 三、審查本校產學合作契約。
- 四、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營運廠商評選及督導。
- 五、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督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當然委員、專業委員組成。

- 一、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
- 二、當然委員：副校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產學合作組組長、育成中心主任、技術授權中

心主任。

三、專業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得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為本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因應國際及社會需求，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增設一班『華語文師資組』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原設一班稱為『中國文學研究組』。
三、為配合語文教育現代化之需求，在傳統中文系課程之外，培育華語師資，與國際接軌，建立台灣系統之華語文教學模式，擬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師資組」。
四、檢附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由於教育部實施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政策，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教育部均不給予教師員額、學生招生名額、空間經費等。為避免增設系所造成減少現有系所之資源，有條件通過本案，並請文學院自行內部調整本案所需之教師名額、教學空間、招生名額及經費等資源。

附帶決議：

一、未來增設系所案，在研發會議決議後，研發處應請提案單位依決議考量是否撤案，如果在有條件情況下，院長及提出的單位都同意自行調整解決，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調整成立之獨立研究所，其主管人員可由相關系所的主管兼任之。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農資院擬增設『國際農學研究所』，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因應當前國際發展趨勢並配合國家發展重大政策之需，擬於農資院增設『國際農學研究所』。
三、檢附農資院申請增設『國際農學研究所』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由於教育部實施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政策，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教育部均不給予教師員額、學生招生名額、空間經費等。為避免增設系所造成減少現有系所之資源，有條件通過本案，並請農資院自行內部調整本案所需之教師名額、教學空間、招生名額及經費等資源。

附帶決議：

一、未來增設系所案，在研發會議決議後，研發處應請提案單位依決議考量是否撤案，如果在有條件情況下，院長及提出的單位都同意自行調整解決，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調整成立之獨立研究所，其主管人員可由相關系所的主管兼任之。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九十七學年度增設『生物資訊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由於教育部實施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政策，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教育部均不給予教師員額、學生招生名額、空間經費等。為避免增設系所造成減少現有系所之資源，有條件通過本案，並請生科院自行內部調整本案所需之教師名額、教學空間、招生名額及經費等資源。

附帶決議：

- 一、未來增設系所案，在研發會議決議後，研發處應請提案單位依決議考量是否撤案，如果在有條件情況下，院長及提出的單位都同意自行調整解決，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調整成立之獨立研究所，其主管人員可由相關系所的主管兼任之。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擬於九十七學年度調整成立『統計學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由於教育部實施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政策，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教育部均不給予教師員額、學生招生名額、空間經費等。為避免增設系所造成減少現有系所之資源，有條件通過本案，並請理學院自行內部調整本案所需之教師名額、教學空間、招生名額及經費等資源。

附帶決議：

- 一、未來增設系所案，在研發會議決議後，研發處應請提案單位依決議考量是否撤案，如果在有條件情況下，院長及提出的單位都同意自行調整解決，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調整成立之獨立研究所，其主管人員可由相關系所的主管兼任之。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理學院物理學系擬於九十七學年度調整成立『生物物理學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由於教育部實施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政策，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教育部均不給予教師員額、學生招生名額、空間經費等。為避免增設系所造成減少現有系所之資源，有條件通過本案，並請理學院自行內部調整本案所需之教師名額、教學空間、招生名額及經費等資源。

附帶決議：

- 一、未來增設系所案，在研發會議決議後，研發處應請提案單位依決議考量是否撤案，如果在有條件情況下，院長及提出的單位都同意自行調整解決，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調整成立之獨立研究所，其主管人員可由相關系所的主管兼任之。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理學院物理學系擬於九十七學年度調整成立『奈米科學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由於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政策，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教育部均不給予教師員額、學生招生名額、空間經費等。為避免增設系所造成減少現有系所之資源，有條件通過本案，並請理學院自行內部調整本案所需之教師名額、教學空間、招生名額及經費等資源。

附帶決議：一、未來增設系所案，在研發會議決議後，研發處應請提案單位依決議考量是否撤案，如果在有條件情況下，院長及提出的單位都同意自行調整解決，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調整成立之獨立研究所，其主管人員可由相關係所的主管兼任之。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農資院為協助學校推動全方位國際農業科技研發應用，擬整合本校在農業領域的優勢力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做為國際農業問題對策與相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交流、及人才培訓的先驅單位。層級定位為校級研究中心，不納入組織規程。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一、修正通過成立國際農業中心。

二、授權葉副校長召集研發長、人事、會計和相關提案單位等針對本次會議所提中心之設置辦法，於下次會議提出確認；研發處校務企劃組為業務執行單位。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與發展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已被評為中部地區唯一研究型與指標性的大學，也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惟教育部規劃與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中，亦要求獲補助的各大學必須有『人文社會科學與自然工程科學均衡發展』之規劃，同時也要求各校在每年『績效考評指標』中，須列入『促進校內人文社會發展之具體策略成效及經費增加比例』。

擬設置『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與發展中心』，以符合教育部揭櫫的目標與規定，並協助本校發展成為大中部地區的『科技與社會暨管理論壇』的重鎮，並促進社會科學暨管理及人文科學、自然、工程之研究，並帶動大中部地區科技走廊的發展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素養的提升。

三、現代公民社會教育之提升，以及產業管理人才之培育與素養的提升是全校性的，是全校師生與同仁共同努力與追求的目標，社管學院的教師與同仁更是責無旁貸。此外，在全球化之趨勢下，任何議題之產生或是研究，均會涉及不同之領域或是學門，社管學院跨學門之特性剛好提供了不同學門之間之科際整合。因此，我們應善加利用此一特性，使本校成為國內最具特色之跨學門教學與研究重鎮。此中心因而應為校級單位，亦因而定名為『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與發展中心』。

四、為因應教育部之政策指示，『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與發展中心』籌備處已奉校長之指示於95年9月1日成立。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設置計畫書(草案)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一、修正通過成立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與發展中心。

二、授權葉副校長召集研發長、人事、會計和相關提案單位等針對本次會議所提中心之設置辦法，於下次會議提出確認；研發處校務企劃組為業務執行單位。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能源科技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擬設置『能源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利計畫之推動執行，研究成果之聚集與推展。
- 三、本中心的成立目的是為因應石化能源日漸短缺及降低使用石化能源所衍生之溫室效應，並配合本校在生物技術與材料科技之優勢，特設置本中心以促進本校生物能源相關研究領域之整合與發展，期能建立我國在低碳經濟時代之科技基礎。
- 四、檢附能源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能源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一、修正通過成立生物能源研究中心。

二、授權葉副校長召集研發長、人事、會計和相關提案單位等針對本次會議所提中心之設置辦法，於下次會議提出確認；研發處校務企劃組為業務執行單位。

三、請研發處參考成大研究總中心模式，研擬本校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將全校各中心納歸總中心管理（生科、奈米中心除外），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

提案者：齊心、顏國欽、林俊隆、楊耀祥、黃琮琪、朱建鏞、楊秋忠、曾國欽、徐堯輝、黃振文、林其璋

案由：建議建立教師著作資料庫以減少教師重複填表之困擾，並提升行政效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經常為因應各種需求（教師員額申請、系所評鑑、招生員額分配、工作報告、校務諮議會議等等），而屢屢要求教師填報著作資料，造成教師與系所辦公室困擾。
- 二、建議由計資中心設計教師著作資料庫，由教師上網填寫，並於有新著作時自行上網更新。資料庫內容建議參照國科會個人論文著述表，請教務長與研發長邀請各院長商討後，委請計資中心設定資料庫格式。
- 三、未來學校需要相關資料時，由學校行政單位（研發處、教務處或系所等單位）自行上網下載，並可由電腦程式依據系所與學院主動編輯彙整。如此，不但可避免教師重複填表而浪費時間，更可提升行政效率。學校亦可隨時了解教師著作統計資料。
- 四、為提供教師更好的服務，該資料庫亦應具備由電腦程式主動產生國科會個人論文著述表之功能，以提昇教師使用該資料庫之意願。

辦法：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與教務長及研發長邀請各院長商討教師著作資料庫內容與資料庫應有之功能，委請計資中心設計資料庫。資料庫完成後，由教師上網填寫與更新。未來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需要相關資料時，均可自行上網。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由張副校長召集，並邀請張所長參與。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

提案者：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已無行政管理預算之名稱，故配合修改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文字。
- 二、本要點第五條第二項：．．．各委員任期二年，為求主席與委員任期一致，故修改第七條主席任期為二年。
- 三、依教育部 95 年 1 月 18 日台申字第 0950009633 號函示，大學法公布後，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因此本案不需報教育部核定，故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如后：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主席調配。．．。

第七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第八條 本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含教育學者、台中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案，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41476C 號令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放寬申請延長服務教師於學校任教年資由三年以上減為一年以上，及教師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爰擬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規定。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部份條文如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育部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台人(三)字第○九五○一四一四七六C號令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定。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二)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四)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二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1、個人著作刊物須為：

(1) 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2) 個人著作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

2、學術性刊物須為：

(1) 甲. 非報導性、乙. 有審查制度(附具二人以上合格審查意見)、丙. 定期出刊者。另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無審查制度或未經期刊接受刊載，不視為正式論文。

(2) 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3) 著作或論文，如已有期刊正式接受函，並在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服務案)開會時，

能正式提出該出版著作或論文，可先以原稿、正式接受函及預計出版日期通知，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 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提案編號：第二十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本案條文修訂業經 95 年 10 月 27 日第五十二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

一、第 14 條條文有關跨國雙學位制辦法，依教育部來函意見增列報部備查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其餘條文修訂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另依據第 27 條修訂條文，提請學務處生輔組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相關條文。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如后：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至多二年為限。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跨國雙學制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

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部份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9 月 14 日第二次校務協調會議上經校長指示交由楊執行長秋忠研議，據此，楊執行長、教務長及顏吉甫教授於 10 月 4 日開會修訂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如原附件），並修訂本校教師員額配置以院為單位之相關規定，部分條文酌作修正。
- 二、另有關森林系分組之教師員額配置疑義，經本校 95 年 9 月 13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解釋法條不應拘泥於所用文字為『組』或『班』，而應實際判斷是否具備『班』之規模、型態及其他條件等等。依相關書面資料及提案單位之說明，森林系之『組』較『班』尤具獨立性，自亦適用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 2 條之規定。」惟依新修訂準則，校方授權各院在總額內自行調整，不再訂定各系所配置準則。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部份條文如后：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本校教師總額配置以學院之單位為原則。

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 18 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員額由教務處控管。

第三條 本校設置員額管理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院院長及學術傑出教授若干人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

第五條 各學院為調配所屬系所教師員額，應參酌所屬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各系所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訂定其「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並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負責初審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

第六條 表現卓越之系所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獎以上之教師員額，經本校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可額外核給。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 案 者：葉錫東、薛富盛、陳世雄、張天傑、陳文福、鄭政峰、吳威德、白敏瑩、張人文、李若雲、何永鈞、吳宗明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如后：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產學合作、學術發展三組和創新育成、技術授權、貴重儀器三中心。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生命科學院）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略以：「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校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故申復專案小組成員不宜再由院教評會委員擔任，以免處理時產生偏頗。

二、基此，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院級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至七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復案件。」之內容，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原文乙份，請參考。(如附件二)

辦 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部份條文如后：

二、各學院於選舉院教評會委員時，應由專任合格教授中選舉產生五至七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復案件。該小組成員不得兼任院教評會委員，其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學院自行擬訂。

※本次會議通過之全份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18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19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26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	27
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設置辦法·····	28
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	29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30
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31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32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33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	34
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35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36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37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38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39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40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43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44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	48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	49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校長應於十五日內交付議案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召開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開會額數，依下列規定：

- 一、定期會議：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始得開議。
前款應出席人數，以全體出席人員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二、臨時會議：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始得開議。
會議如需延續召開亦同。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始得決議。

第五條 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 一、校長交議者。
- 二、各處、室、院、所、系及其他一級單位提議者（附會議記錄）；或以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以行政單位名義提出者。
- 三、校務會議出席代表6人以上連署提案。
議案送達秘書室時，應即編號並加蓋日期、時間章戳。

第六條 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成員，由下列校務會議代表組成：

- 一、每院代表一人，由各院推選之。
 -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共推選一人。
 - 三、學生代表互推選一人。
 - 四、其他單位代表互推選一人。
-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校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提案單位應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應先交由本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校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

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一般校務會議中，校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校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列入紀錄。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議案所作說明或解釋，亦應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十二) 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農村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物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材料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碩士班)

柒、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財經法律學系
-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
- (五) 資訊管理學系
- (六) 會計學系 (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電子商務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 (六)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捌、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玖、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教學、招生暨資訊組等四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四組，及勞作助學輔導、僑生輔導二室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經營管理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產學合作、學術發展三組和創新育成、技術授權、貴重儀器三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及外籍學生事務組。

六、進修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庶務四組。

七、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

八、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九、秘書室：設第一、二組。

十、人事室：設第一、二、三組。

十一、會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二、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三、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四、校友聯絡中心：設服務、募款二組。
- 十五、藝術中心。
- 十六、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加工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職員、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出國進修三個月者須加以遞補。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為其總額十分之一。應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代表出席人數，分別為一人、二人、八人。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

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三十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以及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輔導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及奈米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由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班主任為會議代表，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兼任之。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下設四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勞作助學輔導室、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創新育成中心、技術授權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進修推廣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部）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該院院務，由各學院依該院院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為限。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提請校長聘兼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項之規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準用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該系系務，由各學系依該系主任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二年至三年，得續任一次。
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系得置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系務，由主任遴選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提請校長聘兼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該所所務，由各研究所依該所所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二年至三年，得續任一次。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

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組成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選任委員包括：每一學院推選二人，非隸屬學院之教學研究單位合選二人，所有選任委員均由各該院（或非屬學院教學研究單位）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就其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中推選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以一人擔任為限。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合格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推選之。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依據本章程辦理教師之評審及校長提議事項。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及奈米科技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中心主任及理、工、農業暨自然資源、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等五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選研究員或教授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下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經該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業暨自然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前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

- 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本辦法經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83679號函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06079號函備查
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九一〇一九四四三號函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94年12月5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訂(新增第9條,以下條次變更;修訂第3,5,10(原9),11(原10)條)
95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6699號函同意備查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5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核減四小時;系所合一之主管核減三小時;單一系、所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由行政會議決定。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至多核減四小時。
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但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國科會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如為台下指導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得計入基本授課鐘點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進修部授課,得以進修部授課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時數,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
-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若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支領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核實支給。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大學部課程,其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時,每超出十人,以增加0.1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所授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為一人時,得計入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但不計入其超支或兼任之鐘點數;學生人數為二人(含)以上時,則可計入其超支或兼任之鐘點數。所授博士班課程,不論學生人數,均計入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超支或兼任之鐘點數。
- 第十三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 第十四條 本校進修部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供全校教務業務之服務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 一、註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業務。
- 二、課務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管理及教師鐘點費核計等相關業務。
- 三、教學組：綜理教學資源、教學評量、教師訓練、教師獎勵、出版等相關業務。
- 四、招生暨資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入學招生考試、招生宣傳等相關業務。
- 五、通識教育中心：綜理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
- 六、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設置辦法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依據前條有關條文規定，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官室：軍護課程教學及各項支援業務。
- 二、生活輔導組：學生住宿、膳食、安全輔導及兵役、獎懲、集會等業務。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系學會、社團及各項活動、競賽等之輔導。
- 四、衛生保健組：健康諮詢及衛教宣導等。
- 五、住宿輔導組：校內外住宿輔導等。
- 六、勞作助學輔導室：勞作教育、獎助學金、助學貸款及工讀等業務。
- 七、僑生輔導室：僑生生活、出入境、社團及集會等業務。
- 八、諮商中心：心理諮商、生涯規劃、導師制度及資源教室等業務。
- 九、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協調各單位工作推展及提升學校形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立秘書室（以下稱本室）。
- 第二條 本室設下列單位：
第一組：綜理公文審閱、文牘議事、校印掌理等業務。
第二組：綜理媒體公關等業務。
本室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育、研究及推廣環境品質，防止實（試）驗室（場、所）之意外災害，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與生命財產安全，依大學法第三章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若由教師兼任，自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聘之，中心主任須依規定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設置環境保護組與安全衛生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具相關專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置下列各款專任管理人員之一：
(一) 勞工安全管理師及勞工衛生管理師各一人以上。
(二) 勞工安全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三) 勞工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各組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專任管理人員若干，所需員額由學校總員額中調配之。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釐訂校園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協助各單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
二、研議實（試）驗場所之作業環境改善對策。
三、提供各單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
四、其他有關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四條 環境保護組辦理事項如下：
一、規劃校園環境保護計畫，並協助與督導相關單位執行。
二、協助校園各單位之污染防治工作。
三、辦理校園污染防治設施之檢點與檢查工作。
四、規劃、實施法令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工作。
五、規劃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
六、提供各單位環境保護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七、其他有關校園環境保護管理事項。
- 第五條 安全衛生組辦理事項如下：
一、制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五、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七、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整理職業災害統計。
八、向相關負責人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九、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校園其他相關安全維護與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由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之。本中心得依規定定期稽核本校各單位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之進行，稽核人員得由各單位指派相關人員組成之。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學生會會長為常設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項計劃之推動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訂定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
(三)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聲望卓著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
- 第三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各院院長及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 第四條 各單位(系、所或院)推薦講座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提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第五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校外募集之經費或相關基金支應。
- 第六條 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包括部定教授(研究員)薪津及講座費用。講座費用含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講座加給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六萬元至一百萬元整，教學研究經費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整。講座費用之獎助金額、支給方式、講座教授名稱、任期及其他權責及優惠措施等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條條文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外賓之連絡及接待事宜。
 - 三、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 四、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學術研討會與演講。
 - 五、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
 - 六、交換學生之規劃與遴選事宜。
 - 七、辦理外籍學生招生、審查、入學、居留、獎學金、聯誼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業務。
 - 八、外籍學者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安頓事宜。
 - 九、其他有關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 第三條 本處設學術交流組及外籍學生事務組，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綜理本處各項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
- 第五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及奈米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支援本校研究教學所需資源，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圖書館。

第二條 本館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協助館務發展，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五組：

一、採編組：綜理全館總務及圖書資訊之蒐集、選擇、採購、交贈、分編等業務。

二、典藏組：綜理圖書資訊之典藏、閱覽、流通、館際互借等業務。

三、參考組：綜理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服務、館際合作等業務。

四、期刊組：綜理期刊資訊之採購、整理、典藏、評估、統計等業務。

五、資訊組：綜理圖書館電腦資訊及網路、資料庫建置維護、多媒體管理等業務。

以上各組，除負責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館各組主管及人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館除支援全校師生研究教學之需求外，亦得對外提供服務，相關服務準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92.3.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32115 號函核定第 2 至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690 號函核定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8、9、10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現代奈米科技發展之需要，設立「奈米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奈米科技相關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為利研究設備之有效管理與整合，另設核心實驗室，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諮議委員每半年至少由召集人召開諮議委員會議一次。協助擬定本中心之發展策略。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名，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組織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
- 第八條 本中心得置計畫專案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合聘各級之教授，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一切收支均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六、八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所)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各系(所)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六、八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各學院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 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前項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 第四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 第五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院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第八條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依據本章程辦理教師之評審及校長提議事項。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及奈米科技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中心主任及理、工、農業暨自然資源、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等五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選研究員或教授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
-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八十六年五月十日本校 第卅二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本校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校第卅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教育部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27761 號函核定
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本校第卅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 87080516 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 89167155 號函核定
九十年五月九日 本校第四十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 條條文

第一條 為規劃推動本校校務發展，加強建教合作功能，拓展國際學術交流，並運用本校資源支援中小企業創新育成，鼓勵研發成果技術轉移，暨提供教學研究用貴重儀器之服務等各項有關研究發展事項，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一、校務企劃組：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各項計畫。

二、產學合作組：規劃及綜理本校產學合作相關業務。

三、學術發展組：規劃及掌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跨院所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以及論文出版補助申請等事項。

四、創新育成中心：規劃支援中小企業創新育成，鼓勵研發成果技術轉移，促進產學合作等業務。

五、技術授權中心：綜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與推廣業務，促進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

六、貴重儀器中心：綜理國科會專案補助之貴重儀器，加強服務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合作。

本處各單位除上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推動本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產學合作事宜。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校產學合作相關政策之研議。
二、審查本校各項產學合作相關辦法或規定及建議事項。
三、審查本校產學合作契約。
四、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營運廠商評選及督導。
五、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督導。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當然委員、專業委員組成。
一、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
二、當然委員：副校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產學合作組組長、育成中心主任、技術授權中心主任。
三、專業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得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為本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4年5月13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9月8日台申字第0940123016號書函核定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7日本校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第3、7、8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教師申訴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主席調配或約聘具有法學專長者擔任。非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出席會議得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酌支費用。
本會會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人事室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對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但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案,得先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該處理要點另訂之。如不服者,仍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本校教師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人(文、理、生命科學、獸醫、社會科學暨管理等學院各一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學院各二人,餘由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推選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二人、教育學者一人、台中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表一人及校友會代表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院就該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委員之任期二年。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六條 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下任委員之組成。
本會組成後一個月內,校長應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此後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 第八條 本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含教育學者、台中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九條 教師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第十條 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第十一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第十二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 第十三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四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本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九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二十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二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二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二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二十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措施之學校。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二十九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及台中地區教師組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三十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第三十一條 評議決定於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即為確定。

第三十二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議定討論通過
八十九年五月三日(89)興人字第八九〇二〇〇〇一七九號函轉知
95年12月5日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4、6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育部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五〇一四一四七六C號令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室、中心)主動檢討，經系、所(室、中心)、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四)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二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1、個人著作刊物須為：
 - (1) 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2) 個人著作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
 - 2、學術性刊物須為：
 - (1) 甲.非報導性、乙.有審查制度(附具二人以上合格審查意見)、丙.定期出刊者。另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無審查制度或未經期刊接受刊登，不視為正式論文。
 - (2) 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 (3) 著作或論文，如已有期刊正式接受函，並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服務案)開會時，能正式提出該出版著作或論文，可先以原稿、正式接受函及預計出版日期通知，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五)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 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 第五條 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由系、所(室、中心)提出，經系、所(室、中心)、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但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之教授，得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第七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 第八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檢附名冊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1年10月31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26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年5月1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9220號函備查
92年6月13日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7、8條)
92年8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19841號函備查
93年5月7日本校第4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9、68條)93年7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5647號函備查
93年12月3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9條)94年1月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00144號函備查
94年5月6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4、15條)94年8月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17號函備查
94年12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4、58條)95年2月2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067號函備查
95年5月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6、51、62條)95年9月2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8148號函備查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14、15、27、39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
-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

【第二章 招 生】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學。
-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若干年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服役期滿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証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制】

-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

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多二年為限。

第十五條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跨國雙學位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不論語文課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以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第二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第二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二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

第三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原則上不得轉系、所，但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亦可轉讀其他系、所。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三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者。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患重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校醫或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三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申請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

第四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所級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長核定。

第五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五條 學生各學年（含暑修）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之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第五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符合各學系或學程自定之畢業條件。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三一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七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6、7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校卓越之發展，特依據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8次校務會議之決議，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本校教師總額配置以學院之單位為原則。
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18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員額由教務處控管。
- 第三條 本校設置員額管理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院院長及學術傑出教授若干人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
- 第四條 學系增班及新設系所之員額，以教育部核定員額數為準，逐年增列為原則。若教育部未核給員額，則由各院自行調整或本校員額管理小組調整。
- 第五條 各學院為調配所屬系所教師員額，應參酌所屬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各系所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訂定其「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並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負責初審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
- 第六條 表現卓越之系所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獎以上之教師員額，經本校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可額外核給。
-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

本校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台(八九)審字第八九〇 八二〇 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四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第2點條文

-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學院於選舉院教評會委員時，應由專任合格教授中選舉產生五至七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復案件。該小組成員不得兼任院教評會委員，其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學院自行擬訂。
- 三、校級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至七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四、本校於選舉校教評會委員時，應另由各院推選教授一人，組成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成員互推之。該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校教評會委員。
- 五、院、校專案小組及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均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申復理由之機會。如專案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復者有關資料送請原教評會復審，否則予以退還。原教評會復審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專案小組（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理由，送專案小組（委員會）確認後結案。
- 六、本要點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